

《有關「測考政策及成績分數佔百分比安排」各項事宜》

敬啟者：有關本校成績表編製事項及獎勵制度詳述如下，敬希垂注。

- (一) 每學期有測驗及考試各一次，即全學期共兩次測驗及兩次考試。測驗佔全學期 30%，考試佔全學期 70%。
- (二) **測驗**科目共有四科：中文讀本、英文讀本(兩科滿分均為 100 分)、數學及常識，(此兩科滿分均為 200 分，入分時轉化為 100，可包含專題研習等平時分在內)。佔全學期 30%。
- 為讓家長了解學生之學習表現，上述四科之測驗卷除派發予家長簽署之外，校方亦會向家長發放各級各科學生學習概況通告。
 - 成績表於上及下學期之家長日派發。
- (三) **考試**科目如下：
- 一至六年級一中文讀本、英文讀本、數學及常識，四科滿分同上。
中、英各設分卷，按比例佔分。佔全學期之 70%。比重依次為 9、9、9、6。
 - 中文作文只抽取平時最高分的一次分數，及考試作文分平均計算。
 - 中、英文默書不佔分，宗教、視藝、音樂、體育、普通話及資訊科技，均以等第顯示。
- (四) **五、六年級呈分試**科目如下
- 中文讀本、英文讀本(兩科均各設分卷)，數學、常識、視藝(平時習作及呈分作品)和音樂，此兩級比重依次為 9、9、9、6、3、2。
 - 有關測考之比重、各科之分卷比重、滿分和及格分數，均詳列附件表(一)和表(二)。
- (五) **一年級上學期**以進展性評估代替考試，詳情如下：
- 為了讓一年級學生有緩衝期以適應小學生活，及加強促進學習的評估，一年級上學期以進展性評估方式代替考試。
 - 中文及英文科不設常規默書，但以加強識字之練習代替。
 - 中文、英文、數學及常識科共進行三次進展性評估及一次總結性評估。第一及第三次進展性評估會隨堂進行；而第二次進展性評估及學期末之總結性評估，則安排在測驗及考試日進行。
(是日上課時間請參閱學生手冊內【測考時間表】)
 - 上學期成績報告表的所有科目均以等第表示，不列印學生名次。
 - 下學期開始測驗考試。
- (六) 一至六年級的「積分等級對照表」，詳見附件表(三)

- (七) 一至四年級的成績表上顯示每級首 50 名之名次，全班首 10 名；
五、六年級不顯示名次。一年級上學期亦不設名次。
- (八) 每學年均設有多個獎項，頒予在學科或術科上表現優異的學生。
(有關詳情請參閱學生手冊 P.9)
- (九) 本學年開始，操行等第以「責任」、「紀律」及「友愛」三個範疇為主，
該班之班主任及中、英、數、常、視藝、音樂、體育科任老師將根據
學生之表現共同評分。

請家長詳閱以上項目，並簽署回條，交回班主任老師為荷。

此 致
貴家長

聖公會主風小學校長
鄭思思 謹啟

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

✂

回 條 (第 34/2019 號) E

敬覆者：頃閱通告內容，本人已詳悉有關「學生成績報告表」各項事宜。

此 覆
聖公會主風小學校長

()年級()班學生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一九年九月 日

說明

- (一) 本校全年分上、下學期，每學期包括測驗及考試，全學年兩測兩考。
- (二) 凡不合格之積分用()表示。
- (三) 五、六年級成績以等級表示。
- (四) 全學期的總成績：測驗佔 30%，考試佔 70%。
- (五) 一至四年級之級名次只列印全級首 50 名，全班首 10 名。
五、六年級不列印名次。

表(一)

科目		滿分 (一至六)	分卷比重	呈分 科目	一至四年級 比重	五、六年級 比重
倫理/宗教教育		A				
中文		100	100		9	9
分 卷	讀本	100	80%	✓		
	作文	100	10%	✓		
	聆聽及說話	100	10%	✓		
	默書	A	--			
英文		100	100		9	9
分 卷	讀本	100	80%	✓		
	作文	100	10%	✓		
	聆聽及說話	100	10%			
	默書	A	呈分佔10%	✓		
數學		100	100	✓	9	9
常識		100	100	✓	6	6
視覺藝術		A/100		✓		3
音樂		A/100		✓		2
體育		A				
普通話		A				
資訊科技		A				

表(二)

分 科 及 分 卷 比 重

科 目	滿 分	合 格 分 數	分科比重		分卷比重	
			小一至小四	小五至小六		
中 文	100	60	9	9	讀 本	8
					作 文	1
					說話及聆聽	1
英 文	100	60	9	9	G. E.	8
					Comp.	1
					Oral and Listening	1
數 學	100	60	9	9		
常 識	100	60	6	6		
視 覺 藝 術	100	60	0	3		
音 樂	100	60	0	2		

表(三)

成績等級

小一至小四成績		* 小五至小六成績			
等第	滿分 100	等第	滿分 100	等第	滿分 200
A	95.0 - 100	A	85 - 100	A 170 - 200	
A-	90.0 - 94.9				
B+	85.0 - 89.9	B	70 - 84	B 140 - 169	
B	80.0 - 84.9				
B-	75.0 - 79.9				
C+	70.0 - 74.9	C	60 - 69	C 120 - 139	
C	65.0 - 69.9				
C-	60.0 - 64.9				
D+	55.0 - 59.9	D	40 - 59	D 80 - 119	
D	50.0 - 54.9				
D-	45.0 - 49.9				
E+	40.0 - 44.9	E	0 - 39	E 0 - 79	
E	0 - 39.9				

* 五、六年級之分數會取小數後一位以四捨五入計算等級。